桃園市大成國中資源式中途班實施計畫

102年09月26日訂定 103年09月09日修正 104年08月24日修正 105年09月23日修正 106年09月07日修正 107年09月07日修正 108年11月08日修正 109年04月16日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桃教學字第 11000280971 號

二、目的:

- (一)落實國教精神,維護學生就學權利。
- (二)協助中輟學生復學及適應校際生活,營造良好人際關係。
- (三)輔導中輟復學生學習社會適應技巧及接受適性技藝教育課程之陶冶。
- (四)培養互助合作,團結服務之美德及鑑賞能力。
- (五)運用社會資源,提升社區社團與學校合作互惠之教育理念。

三、課程規劃:

實授及實作並進,理論與實際並重。課程表如附件。

- (一)社會技巧課程:自我探索。
- (二)校內實授課程:反毒法治、體育活動。
- (三)技藝才藝實作課程:資處生科、餐飲製作、氣球造型、飲料調製、陶瓷茶藝、美 髮彩妝、攝影技巧。

四、對象與學籍管理:

中途班為資源共享,歡迎學區內鄰近學校有此需求者,學生在取得家長同意書, 完成申請手續後,方可入本中途班學習,其學籍由原學校各處室依相關規定辦理,本 校不負責學籍非本校學生的上下學交通,請自行處理交通事宜,本班最大容量 10 人。

五、復學輔導與回歸:

- (一)復學就讀措施:
 - 中輟生復學後,如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學校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通過,並經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可安排就讀本校中介教育措施(資源式中途班),以協助回歸原班就讀。
 - 2. 學生進入中途班就讀後,經由中途班導師、任課教師以及社工師定期評估學生適應狀況,如學生學習與適應狀況有明顯改善,經由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並經導師、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後,讓學生回歸原班就讀。

(二)復學後追縱輔導措施

- 1. 就讀中介教育措施復學生之輔導:
 - A. 規劃多元的教育方案、職業探索、技藝教育、補救教學、資源教室、社團活動等彈性教育方案,藉由設計多樣、生動的學習課程,提供學生選擇,激發學生的多元智慧,找回學習的自信與成就感。
 - B. 由中途班導師、輔導教師以及有經驗的輔導志工擔任認輔老師,每週不定時對

學生進行晤談與關心,並對學生的狀況有即時的瞭解。

- C. 由本校專任輔導教師及社工師擔任專業輔導工作,不定期與學生進行晤談。建立每位學生的輔導檔案,掌握並記錄學生出缺席狀況、違規表現以及相關的輔導紀錄,做為評估學生在中途班學習成效的指標。
- 2. 回歸原班上課復學生之追縱輔導:
 - A. 學校輔導室將復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安排輔導教師予以輔導,在學生無故未到校的第一時間點,即時電話關懷或到家中訪問。
 - B. 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志工、家長,志願輔導適應困難、 行為偏差及中輟復學生,並將中輟復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
 - C. 對於特殊個案所需的專業諮詢與輔導,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或由學校與社區資源網絡來協助。
- 六、課程:1、配合12年國民教育政策,適性揚才及多元進路施以適性教育及技藝教育 學程。
 - 2、每週一至週五每天以抽離方式成班上課,每週20小時。
 - 3、上學期預計上課360節,下學期預計上課360節;全年一共上課720節課。
 - 4、學期間或寒暑假之授課,得依實際上課狀況予以調整。

七、師資:(如附件)

- (一) 洽請有專長之社會人士或社工單位協助。主開陶藝茶藝、氣球造型等
- (二)輔導課程由校內教師擔任,主開反毒法治、自我探索、體育活動。
- (三)技藝課程依規定遴聘具專長及證照之教師擔任。主開餐飲製作、飲料調製、攝影 技巧、美髮彩妝及資處生科等科目。

八、成績計算:

- (一)定期考查:以教務處段考成績為依據。
- (二)平時考查:由中途班上課老師依出缺席狀況、學習態度、作品成果等表現評分後, 供原班任課者師參酌。

九、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

十、預期效果:

- (一) 吸引中輟學生返校就讀,安定復學生在校情緒,減少中輟學生人數,降低輟學率。
- (二)改善學生氣質,學習社會適應技巧,發展適性性格。
- (三)配合12年教育政策,適性揚才、多元進路。
- (四)穩定學生情緒,減少師生間、同儕間的衝突,提高學習效果。
-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